

2023年闵行区母婴保健技术、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 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本次随机抽查对象为从事母婴保健技术、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机构（包括妇幼保健院、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、保健机构和核准妇产科专业的医疗机构）。

二、监督检查内容：

（一）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。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；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；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。

（二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；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；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；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；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、结婚证；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；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病历、记录、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是否设置禁止“两非”的警示标志；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等技术服务广告；开展产前诊断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。

（三）制度建立情况。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；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；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、转诊、追踪观察制度情况；建立孕产妇死亡、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；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情况；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执业情况。对核准妇产科专业、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实施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等违法违规情况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。

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